

开平市人民法院赤水人民法庭围墙改造项目、看守所审判庭修缮工程项目 目预算编制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开平市人民法院赤水人民法庭围墙改造项目、看守所审判庭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审核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人民法院

3、项目地点：开平市赤水人民法庭内，开平市百合看守所第二审判庭

4、项目内容：负责我院赤水人民法庭围墙改造项目和百合看守所审判庭修缮工程两个项目的预算编制审核服务，根据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对预算单位提交的预算书进行审核，为两个项目分别编制预算审核文件。赤水法庭围墙项目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看守所审判庭修缮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

二、服务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收费标准：

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服务金额为 4000 元。

四、服务承诺：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资料不外泄。

五、结算方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时的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冲突。

2、对于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应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